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总领事馆扩大领区范围及取消人员限额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09)部领字第601号

巴西联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巴西联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第139号照会，内容

如下：

“巴西联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确认，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双方驻对方国家总领事馆扩大领区范围及取消人员限额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巴西联邦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领区范围扩大至安徽和山东省，巴西联邦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领区范围扩大至贵州、云南和湖南省。

扩大后的巴西联邦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的领区范围为上海市、江苏、浙江、安徽和山东省。

扩大后的巴西联邦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的领区范围为广东、福建、海南、贵州、湖南、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圣保罗总领事馆领区范围扩大至圣卡塔林纳州和南里约格郎德州。

扩大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圣保罗总领事馆的领区范围为圣保罗州、巴拉那州、圣卡塔林纳州和南里约格郎德州。

三、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取消双方驻对方国家总领事馆的人员限额，双方可根据需要在合理范围内派遣人员。

四、本协议系对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达成的关于在圣保罗和上海、在里约热内卢和广州设立领事机构的协议部分内容的修改。

五、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巴方来照

第1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巴西联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于北京